

保费收入10年增长7倍，业务规模全球第二、亚洲第一——

# 我国农业保险很给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江 帆

## 热点聚焦

在顶层设计、财政补贴以及监管共同推动下，2007年到2016年的10年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长了7倍，风险保障从1126亿元增长到2.16万亿元，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保障。不过，农业保险领域还有诸多空白，需要创新填补。

据保监会最新数据，自2007年到2016年的10年间，我国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从1126亿元增长到2.16万亿元，年均增速38.83%。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51.8亿元增长到417.12亿元，增长了7倍；承保农作物从2.3亿亩增加到17.21亿亩，增长了6倍；玉米、水稻、小麦三大口粮作物承保覆盖率已超过70%。农业保险开办区域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承保农作物品种达到211个，基本覆盖农、林、牧、渔各个领域。

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已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亚洲第一。其中，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规模居全球第一。农业保险在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与农业生产越走越近

袁方力是河南省新蔡县的一位种粮大户，前几年经营得顺风顺水，但没想到去年小麦因赤霉病赔掉了6万多元。有了这次教训，袁方力学聪明了。他找到保险公司给自己160多亩玉米投保。碰巧的是，玉米抽穗时来了场大风暴，80多亩玉米面临绝收，但这次有保险理赔垫底，袁方力得到了4.9万元的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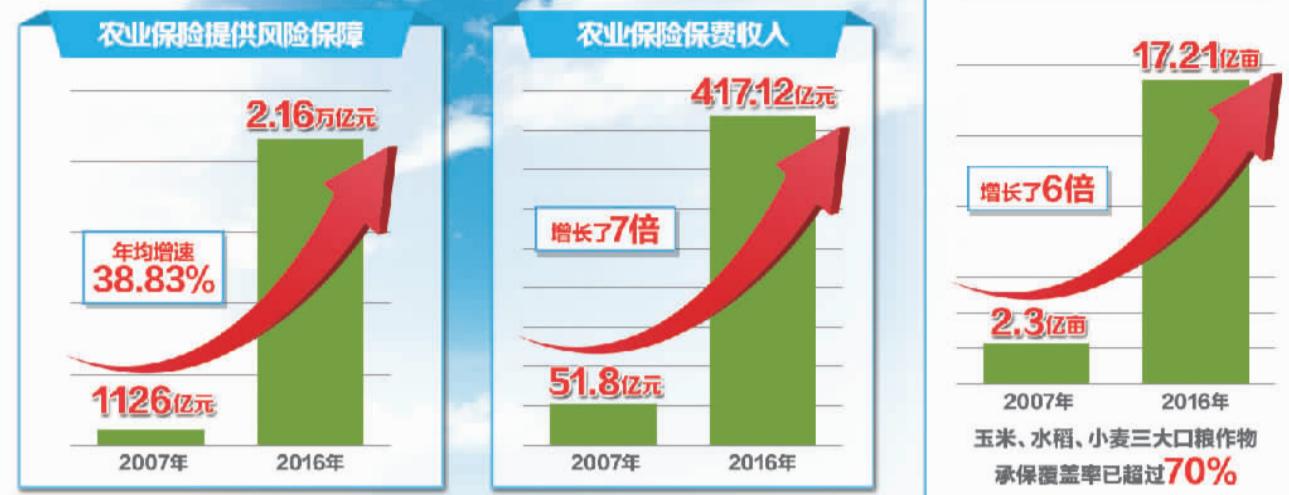
“交保险金，刮风了、天灾了，保险公司的人马上过来了，哪一年都是这样。”河南省周口扶沟县村民衡建中说的这番话很有代表性。如今，在全国农村，农户为自家种养生产计买保险早就司空见惯，“整保村”在农村可谓寻常事。

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中国农业保险提供的风险保障金额达到2.16万亿元，比10年前增长了近20倍，我国引导农民用“保险”规避农业风险正取得显著成效。

这10年中，最为出彩的要算2016年。“2016年是农业保险经营队伍空前壮大一年，有31家财产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经营组织活跃在农村，为农户提供丰富多彩的农业保险产品和风险保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庹国柱说。

据了解，这一年也是2007年以来10

2007年到2016年的10年间



农业保险开办区域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承保农作物品种达到211个

年中农业保险赔付率最高的一年，达到80%以上；这一年，参加农业保险的农户空前踊跃，以单项保险计算，有1.9亿户次，农业保险的保险费收入达到创纪录的417.12亿元，为农业提供的风险保障高达2.16万亿元。

短短10年，农业保险业务就有数十倍增长，农户获得的风险保障大幅提高，这与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提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政府支持下所谓‘PPP’(政府、市场结合)制度模式分不开的。10年实践表明，这种模式的选择和实施基本是成功的。从2014年到2016年3年中，农业保险的保险金额平均占农业生产总产值的20%，赔款267亿元，占到农业生产直接经济损失的9.67%，是各级政府救灾资金的7倍。”庹国柱说。

### 多方发力共同推进

除了《农业保险条例》的出台，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还与中央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直接相关。

“从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选择部分产品和部分地区率先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种养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开始，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13处提及与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相关的保险，包括首次出现在一号文件中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互联网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国家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上升。”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系主任王绪瑾说。

与中央一号文件相联的，还有从2007年中央财政全面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以来，财政补贴的连年增加。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比例从35%逐步提高到45%，10年来补贴品种已由最初的种植业5个，扩大至种、养、林3大类15个，基本覆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



全国。2016年，中央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58.30亿元，同比增长7.47%，是2007年的7倍多。

“农业保险放大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财政部将考虑支持保险补贴向规模经营农户倾斜，推动农业保险向纵深发展。”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胡学好最近表示。

有了政策和资金，保监会在推动农业保险方面自然也放开了手脚。近年来，保监会不仅在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和行业监管上下功夫，而且特别注重与多部委合作，以借力的方式不断推动农业保险上台阶。

前不久，在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讨会上，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还透露，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以“扩责任、提保额、降费率、简理赔”为核心开展的农业保险产品改革，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主要农作物保险保障水平已基本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农户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 用创新填补空白

近日，四川省邛崃市大同乡陶坝村的54户村民收到了31.75万元的保险赔款，这是全国首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赔款，其涉及流转土地635亩。这无疑是农业保险领域的一项创新。事实上，有关农业保险创新的问题已经成为行业的热门话题。比如，成都还率先探索开展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柑橘冻害气象指数保险，目前已累

计实现保费30.3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1773亿元风险保障；又如，中国人保财险大连市分公司联合大连商品交易所和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研发实施的“保险+期货”，率先破题服务国家农业现代化的创新模式；其他如“互联网+农业保险”“农业保险+险资直投”等创新也正在各地实施和推进。

不过，比起目前创新的速率，农业保险领域似乎还有更多空白。在近日举行的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讨会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叶兴庆部长提出，希望农业保险能够部分替代市场价格支持政策，提供农业融资增信作用；国家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张洪武董事长提出，农业担保与农业保险能够相互促进和互补，要强化国家农担体系与农业保险的合作，共同推动农业新型经济主体发展壮大。

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报告》更是提出了提高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新思路，包括要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升同现代农业发展以及农业结构性调整等党和国家宏观战略统筹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地位和影响；正视农业保险保障的结构性和制度性问题，推动《农业保险条例》向《农业保险法》升级，为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供坚强的法律制度保障；全面拓展农业保险功能，将农业保险和农业产业发展更加深入和更为全面地融合，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风险保障需求为导向，扩大农业保险保障需求，提高农业保险保障能力等。

# 为投资者“量体”需用好三把标尺

周 琳

再过10多天，业内首个适当性管理的统一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将要实施。作为配套措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日前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率先为4亿基民打造投资标尺。

客观地说，这一系列行业适用度较广、层级较高的规定，遵循“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主旨，对产品和投资者适当分类，其潜在效果很值得期待。有人认为，今后“大妈到银行被迫买到保险产品”“不知情者投资分级基金亏钱”等一系列难题有望缓解。甚至有人表示，统一的新规几乎覆盖全部理财产品，有望通过固化每个操作细节、“保姆式监管”为投资者护航，投资者几乎不需要思考。

这一把标尺真能包打天下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要分析市场到底需不需要投资者标尺。2009年就在A股创业板尝试建立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如今已运行多年。然而，在理财产品分业监管模式下，银行理财、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等投资范围和风险评估方法差别很大，证券业协

致投资者被不断变化的市场淘汰。

为投资者“量体”不仅要眼前这几把标尺，还要心存三把标尺。一是风险测评标尺必须准确。否则，一旦测评不准、销售不适当，不仅不利于投资者，恐怕还将危及金融机构和代销机构。这就需要规章制度在落地执行过程中务求实效，第三方中介机构在“看门”过程中务必勤勉尽责，投资者测评过程中一定要认真、诚实。二是要有发展的、动态的标尺。投资者自身素质和资产情况都是动态变化的过程，不能刻舟求剑，应灵活机动掌握投资者情况，相应地动态调整产品类别，这一监测过程并非填写一张转化表格那么简单。三是要借鉴同业标尺。同为资管行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尽量统一，不能有矛盾，对于证券期货行业之外的银行系统、保险系统，应及时更新和对接新标准、新要求，避免张冠李戴。

此外，即使有了统一标尺，也应为市场发展预留空间，给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预留错位竞争和自我调节的余地，科学处理原则和细节问题，让投资者真正得实惠。

## 风向标

# 企业年金风险管理应筑牢“四道墙”

本报记者 郭子源

作为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企业年金整体规模近几年持续增长，但由于处在发展初期，仍面临一些待解风险，如委托代理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与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相比，企业年金属于补充保险制度，具有自愿性，目前采用完全积累模式、个人账户管理，涉及多方参与主体。”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企业年金基金属于信托财产。首先，企业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受托方管理，然后受托方再将其分别代理给相应账户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上述负责人说。

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末我国企业年金市场共有10家受托人、10家托管人、17家账户管理人、21家投资管理人。同时，全国累计企业年金基金规模已达11075亿元，服务的企业超过76000家，服务个人账户2325万人。

“在双层、多个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问题，容易产生委托代理风险。”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说，企业职工参与年金计划，目的是在退休时获得一份养老金，其风险偏好很低。但是，委托代理机构是独立经济体，如果盲目追求利润最大化，就会和企业年金委托方产生利益冲突。

由此，投资风险也会随之产生。“当下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投资风险控制水平较低；二是企业年金的投资产品缺乏长期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说。

针对上述风险，多位业内人士建议，应筑牢企业年金风险管理的“四道墙”。

首先，针对委托代理风险，应强化约束、建立防火墙，严格区分企业年金管理和自有资金业务。此外，针对风险中隐匿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应逐步建立、完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信息系统，并将这一系统与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相关信息系统联网互通。

其次，在此基础上，继续强化信息披露，保护受益人的知情权。业内人士建议，希望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年金产品制定不同层次的信息披露要求。

再次，针对投资风险问题，中国银行业协会养老金业务专业委员会建议，应设置严格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保证投资组合多元化，以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尤其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交易异常时，监测预警系统应第一时间作出提示，做到实时有效监控。

最后，还需要健全监管部门的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目前企业年金监管以人社部为主，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协调监管。”中国银行养老金业务部相关负责人说，建议明确各部门的信息共享范围，如市场准入信息、业务报备信息、风险评估信息。同时，健全行业管理、金融监管部门管理的协调机制。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外资银行变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7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报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变更英文名称为KEB Hana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Harbin Branch，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英文名称：**KEB Hana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Harbin Branch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8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61号

**机构编码：**BO309B223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544317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1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www.cbrc.gov.cn](http://www.cbrc.gov.cn)）查询

**印度航运公司（印度政府企业）**  
公司地址：Purchase&Services Division, 'SHIPPING HOUSE', 12<sup>th</sup> Floor, 245, Madame Cama Road, Mumbai-400021  
网址：[www.shipindia.com](http://www.shipindia.com) 推特：[@shippingcorp](http://@shippingcorp)  
公司编号：L63030MH1950GO1008033

## 招标通知

文件编号：PS/CON/MP-FP/17

截止日期：2017年7月17日17点（印度标准时间）

项目费用：100美元（6500卢比）

保证金：94000美元

现诚邀各知名涂料商参与密封投标以签订标准合同，意在为世界各地港口（除印度港口以外）船舶提供专用漆。

有意者可访问SCI网站：[www.shipindia.com](http://www.shipindia.com) 或政府官网：<http://tenders.gov.in> 获取招标内容和细节。

运输货物改变生活

## 财经观察

■ 适当性制度不仅连接了证券资管产品的发行销售端，而且连接了法律法规端和资产端，成为贯穿四大证券规章制度各个条线的中枢性制度，其开创性、重要性不言自明。

■ 然而，市场仅有一把“标尺”显然无法应对时空变化，无法满足跨市场的要求。